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谢冠宏先生召集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达电声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点会议以电话通讯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谢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2,018,419.31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03,542,057.87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563,638.56 元；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918,466.87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讨论，公司拟不对 2017 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3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